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金控”）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年1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通知，海航资本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拟将海航资本及相关方持有的租赁及相关资产注入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申请，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5）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部分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监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16年7月29日，公司分别与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海航集

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属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8)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渤海金控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月 日